

对付“教科书式老赖” 南阳法院有高招

□ 记者王海峰 通讯员白丞博马骏

近日,网友@认真的赵先森在网上发布了一段“教科书式的耍赖”视频,实名声讨肇事司机耍赖拒不支付赔偿款的经历,引发广大网友热烈讨论。南阳两级法院的法官们也遇到过如此糟心的“老赖”,不过最终都被一一惩处。一起来看看这些“老赖”是如何耍赖、法官们是如何处理的。



法官全力执行 鱼塘顺利腾空

本报讯(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王萨娜)11月24日,西峡县法院执行干警来到回村镇,成功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

2002年1月,张某将自己位于回村镇某鱼塘承包给任某,并约定承包时间为15年。按照合同约定,任某应每年支付租金1000元,但是任某将租金支付到2014年后便不再继续支付。张某在2016年8月向任某送达了终止合同的通知,任某接到通知后仍然没有清理鱼塘内的鱼和甲鱼,并拒付下欠的2000元租金。张某无奈之下将任某诉至西峡法院,法院经依法审理支持张某的诉求。

由于任某无视法院判决,仍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执行干警首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到被执行人任某在西峡某银行的存款,当即冻结2000元执行案款,执行干警下一步即将面临的工作是腾空鱼塘。但是该鱼塘面积8亩,里面养殖了上百斤鱼和甲鱼,执行面临巨大难度。执行干警先找到任某进行交涉,任某起初不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是在执行干警的明理释法、批评教育之下,任某认识到自己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并承诺在限定期限内将鱼塘腾空。为了确保任某能够履行诺言,承办法官多次驱车前往回村镇,并踏着泥泞小路到达该鱼塘督促清空工作进度。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鱼塘里的鱼和甲鱼被捞出,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邓州公安局交警大队 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本报讯(实习记者郭琨 通讯员何元霄)为切实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涉及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邓州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多项措施,努力为师生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严格资质审查,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对校车车辆及驾驶人情况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一校、不漏一车、不漏一人。认真审查校车驾驶人的驾驶年限、驾驶安全经历和职业道德情况,以驾龄不满三年、3年内任意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坚决禁止其驾驶校车。对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高的驾驶人禁止驾驶校车。

落实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学校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车辆和驾驶人档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加强学生上下学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学生接送车辆数量,杜绝超员现象的发生。

深化路面管控,严查校车违法。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和减少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出行安全,大队依托辖区“护学岗”优势,加强上、放学高峰期重点管控,强化路面交通指挥和疏导力度,确保上下学期间接送校车及结束学生车辆顺利通行,为广大师生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案例一 假名存款躲执行 聪明“老赖”被拘留

2010年3月,李某向邓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月息为7.5%。高某、张某等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李某仅将利息结至2011年3月30日,剩余本金却未还。后经法院审理,判决李某偿还邓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6万元及利息,高某、张某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邓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实该笔借款的实际用款人为担保人李某。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李某家中,均未能找到其本人。

2017年10月8日,邓州市法院执行干警凌晨出击,将正准备出门的被执行人李某堵在家中,并依法对李某家进行搜查。搜查中,执

人员发现了一张以李某玉名字的定期存单,存单金额为1.5万元。执行人员随即询问李某该存单情况,刚开始李某拒不承认该存单的归属情况,在被拘传到法院后,经过执行法官说服教育,李某最终承认了这笔钱是他本人存款。在李某被拘传后,其妻子迅速将3万元现金送到法院,并在执行人员的陪同下去银行将1.5万元的存款取出,同时保证剩余欠款于当月底全部还清。鉴于被执行人态度端正、认识到错误并积极履行大部分还款义务,邓州市法院对其批评教育后,未对其实施拘留措施。

原来,“脑袋灵活”李某此前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贷款成功,受到启发,在得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后,怕法院冻结其名下的存款,又借用别人的身份证存的这笔钱,存款到期后也未敢取出。

法官提示:目前,南阳两级法院已经采用“总对总”查控系统,通过系统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的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对此,被执行人也是心知肚明,为了隐匿财产,被执行人往往采取其他办法,如借用他人名义存款,借用他人名义买车、买房。对此需要法官获得可靠线索后对被执行人的以前存款记录、取款去向、目前收入来源、消费情况进行查询,如果确实存在上述情形,法院可以在掌握扎实证据后对上述财产进行执行,也可以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罚款甚至按照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判决生效后仍在按月获得高收入报酬的“老赖”,法院可以采取要求单位履行协助义务、每月划扣其收入的办法进行执行。只保留维持其生活必需的费用即可。

案例二 现金藏进垃圾堆 判处徒刑没商量

江某与李某等十余人劳动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审理,判决江某支付李某2200元。该判决生效后,江某未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进入法院执行环节,江某仍未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在法院审理和执行环节,江某一直躲藏不见,相关文书均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直至江某于2017年5月被南阳市公安局梅溪分局执行逮捕,其仍故意隐瞒实际的家庭住址,虚报报告其财产情况。2017年6月,执行干警根据江某在国家电网登记的用电户电表箱位置,在新野县城查找到其具体住所,并依法进行了搜查。当场从一挎包内搜查到江某妻子的身份证及4300多元现金,在二楼角落发现一个装满空塑料瓶的垃圾袋,在袋子里面发现一个装有4万元现金的黑色塑料袋。法院另查明江某在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长期在汕头市打工,有较固定的经济来源。

南阳中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江某明知其与李某及另外十余人有经济纠纷,仍借口其与第三方有经济纠纷尚未完全处理,长期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在经诉讼途径解决后,仍长期不予露面。在其被刑事拘留之后,法院执行干警又先后两次对其明法释理,督促其如实申报财产状况,尽快履行2200余元债务,但其仍拒不履行。从执行干警依法调取的邮政储蓄银行卡交易明细及扣押物品清单,以及搜查出的现金等均可证实,其完全有能力履行拖欠李某的2200余元债务。江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南阳中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提示:本案中,江某为逃避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隐瞒其住所,并在住所藏有大量现金,此种情形需要法院能够通过线索追

踪其行踪,找到住所后进行搜查才能发现。对于此类被执行人,找到其住所、发现其行踪才是第一要务。申请人可以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行踪线索,对于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以采取拘留措施,在拘留的同时可以搜查其住所,查找相关财产。

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法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可以直接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通过公诉程序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如果申请执行人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执行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立案、不提起公诉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在刑事自诉阶段,可以由人民法院决定、公安机关执行对被告人进行逮捕。此时公安机关可以利用技术侦查手段确定被告人的下落。



12月2日是第6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南阳市公安局、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等7个部门,联合组织公安民警、医护人员、驾校学员、外卖快递员、客货运企业驾驶员代表、文明交通志愿者等近万人,分主会场和分会场,在全市12个县(区)举行了南阳市2017年“全国交通安全日”大型主题活动。图为现场群众在进行互动体验。

通讯员 张晓东 摄影报道



女子婚姻诈骗 民警不懈追捕

本报讯(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杨峰)经过新野县公安民警的不懈追捕,多次深入贵州山区网上逃犯徐某的家中苦心规劝,12月2日,涉嫌婚姻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徐某在主动中止妊娠后,独自乘坐火车赶到新野县公安局施庵派出所投案自首。

2014年5月3日,家住新野县施庵镇某村的群众肖某报警称:2014年3月24日,肖某和该镇婚姻介绍人张某一一道乘火车来到贵州,经人介绍相亲,通过贵州的婚姻介绍

人山某(假名)等人介绍,肖某认识了徐某,后山某、徐某以收取彩礼钱为由收取受害人肖某人民币8.2万元。随后徐某同意和肖某赶回南阳结婚、生活,在乘火车行至贵阳时,徐某以想回家看爸妈为由中途返回贵州六盘水,至此杳无音信。

施庵镇派出所值班民警高凡接到群众报警后,经过依法审核立案、前期侦查,在抓捕未果后先后两次将徐某上网追逃,但嫌疑人徐某被抓后却发现已经怀孕。

2017年8月份,高凡和民警在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追逃,期间,民警克服水土不服、山体滑坡、人生地不熟等困难,最终找到犯罪嫌疑人徐某。在办理拘捕手续时民警发现徐某又怀孕,依照法律规定无法将其带回案。在此期间,抓捕民警耐心沟通。今年11月,经民警不懈努力,徐某主动中止妊娠,并独自从贵州乘坐30个小时的火车赶到新野县投案自首。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